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18〕20号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提高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按照“严管严控、精准服务、提高效能”的目标要求，减少和避免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行为，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闽财建〔2013〕2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6〕15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

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6〕175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泉财建〔2016〕3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从严控制项目投资。

二、工程预算超概算的、工程结算超预算的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前,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工程造价评审(审核),同时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并对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主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审核)工作由区财政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审查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区财政局参照省市做法,建立助审机构名录库,采取随机抽取办法委托助审机构协助开展评审(审核)工作。

四、为优化工程财政投资评审的审批环节,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审核)工作效率,以下类型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审核)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评审(审核),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审核),并将评审(审核)结果纳入竣工财务决算一并批复。

1. 未经发改部门立项审批的项目。
2.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预算价的结算项目。
3. 单项建安工程预、结算送审造价在 200 万元以内(不含 200 万元)项目评审(审核)。
4. 委托代建的电力、有线电视、燃气、供水等专业管线项目。该类项目由建设单位审查项目预算后按程序委托管线管理部门(公司)组织实施,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代建协议约定按实办理结算。
5. 概算内单独批复投资额度、通过政府采购设备、货物等项目。
6. 项目投资概算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且财政资金包干补助比例低于 20% 的建设项目。

五、承担工程预、结算评审(审核)的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要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 严格按照经备案的工程中标合同条款约定, 遵循国家、省及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 按时间要求及时出具评审(审核)报告, 对其评审(审核)结果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 **指定专人收件。**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审核)涉及资料多,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应统一收件目录, 一次性告知送审单位, 同时指定专人指导和做好送审资料的收集登记工作, 减少人为退件。
2. **规范工程变更资料文件。** 对纳入竣工价款结算的设计变更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各要素要完整齐全, 且需连续编号装订成册, 设计变更文件需要相关专业的设计

人员签字和加盖专用章，并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若有改动需加盖公章(或校对章)确认，方可纳入工程价款结算，以减少审核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3. 建立集体会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和取费的审核调整，评审机构要形成集体会商纪要增加评审透明度，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披露，提高评审公信力。

六、建立评审环节流转工程台账。各有关单位要从施工单位报送→建设单位初审→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评审→区财政局审批等各环节登记台账，建立倒查追溯机制，推动落实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效能。

七、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对不负责任、故意拖延评审进度或差错率高于 $\pm 3\%$ 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在洛江辖区从事相关业务，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资金或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区政府投资融资主体)等建设管理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评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配合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执行评审结果。

3. 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九、为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凡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区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均应按《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资料要求》（详见附件）申请评审。

十、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1.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资料要求  
(预算审核)

2.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资料要求  
(结算审核)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资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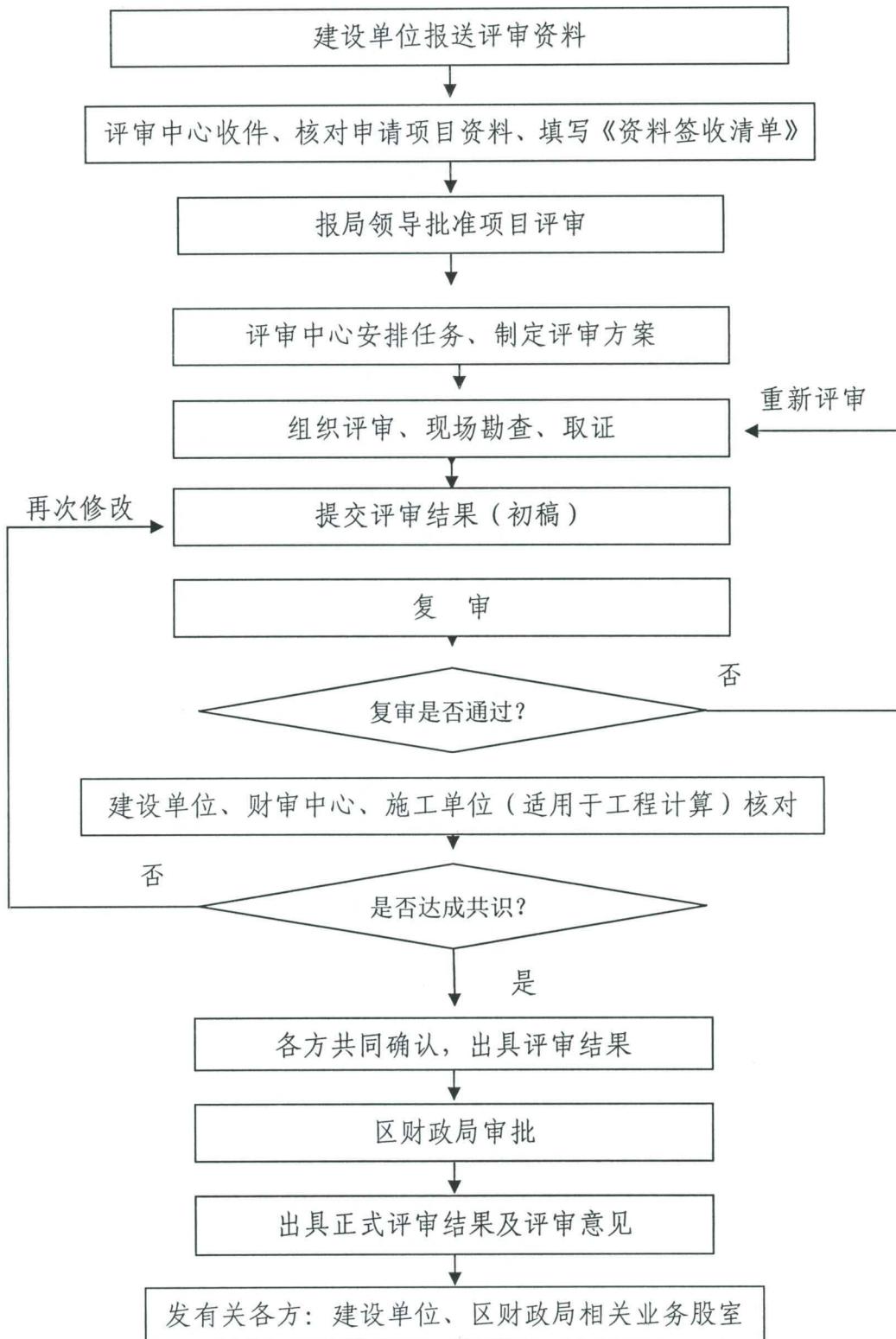
## ( 预算审核 )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编制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图
2. 关于报送工程项目预审资料的通知
3. 项目预算评审审核收件明细表
4.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申请书
5. 建设单位工程预算送审承诺书
6. 建设单位提交区财政局预算资料签收清单

##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图



# 关于报送工程项目预审资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效率，加快工程招标进度，工程建设单位在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书的同时，请将该项目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草稿)等相关资料送一份给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便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前做好项目评审的准备工作。待工程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评审申请手续和提交正式招标文件、预算书时，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才正式办理送审资料签收手续，同时收到完整评审资料时正式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 项目预算评审审核收件明细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备注
1	送审报告		
2	送审材料目录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局立项批文		
4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概算书		
5	调概文件和调整概算书（含明细）		
6	施工图纸审查批准文件		
7	地质勘察报告		
8	工程预算书及电子文档		应有编制单位和执业人员签章，应以晨曦、五星等通过省建设厅认证的预算造价软件生成文件
9	工程量计算书		打印文本
10	钢筋用量计算表		打印文本
11	工程施工图及电子档案		
12	其他与预算审核有关的资料		

注：以上材料如复印件应写上“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项目 工程预算评审申请书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_\_\_\_\_工程经区发改局批复(\_\_\_\_\_)同意建设，具体项目概况如下：该工程位于\_\_\_\_\_，建设内容包括\_\_\_\_\_，项目总概算为\_\_\_\_\_万元，并委托\_\_\_\_\_对该工程进行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价为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_\_\_\_\_根据财政部部颁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将预算有关资料送上(详见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送审资料汇总表)

我单位对所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符合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若有虚假、歪曲、舞弊现象，责任和后果自负，请予审核批复。

法人代表签章：

送审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工程预算送审承诺书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现按贵方要求提交全部的预算资料及相关资料，请予审核，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所提交的立项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地质报告等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文件。

今后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原承担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承诺单位：（盖章）

# 建设单位提交区财政局预算资料签收清单

项目名称			送审次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审资料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财政局接收资料时间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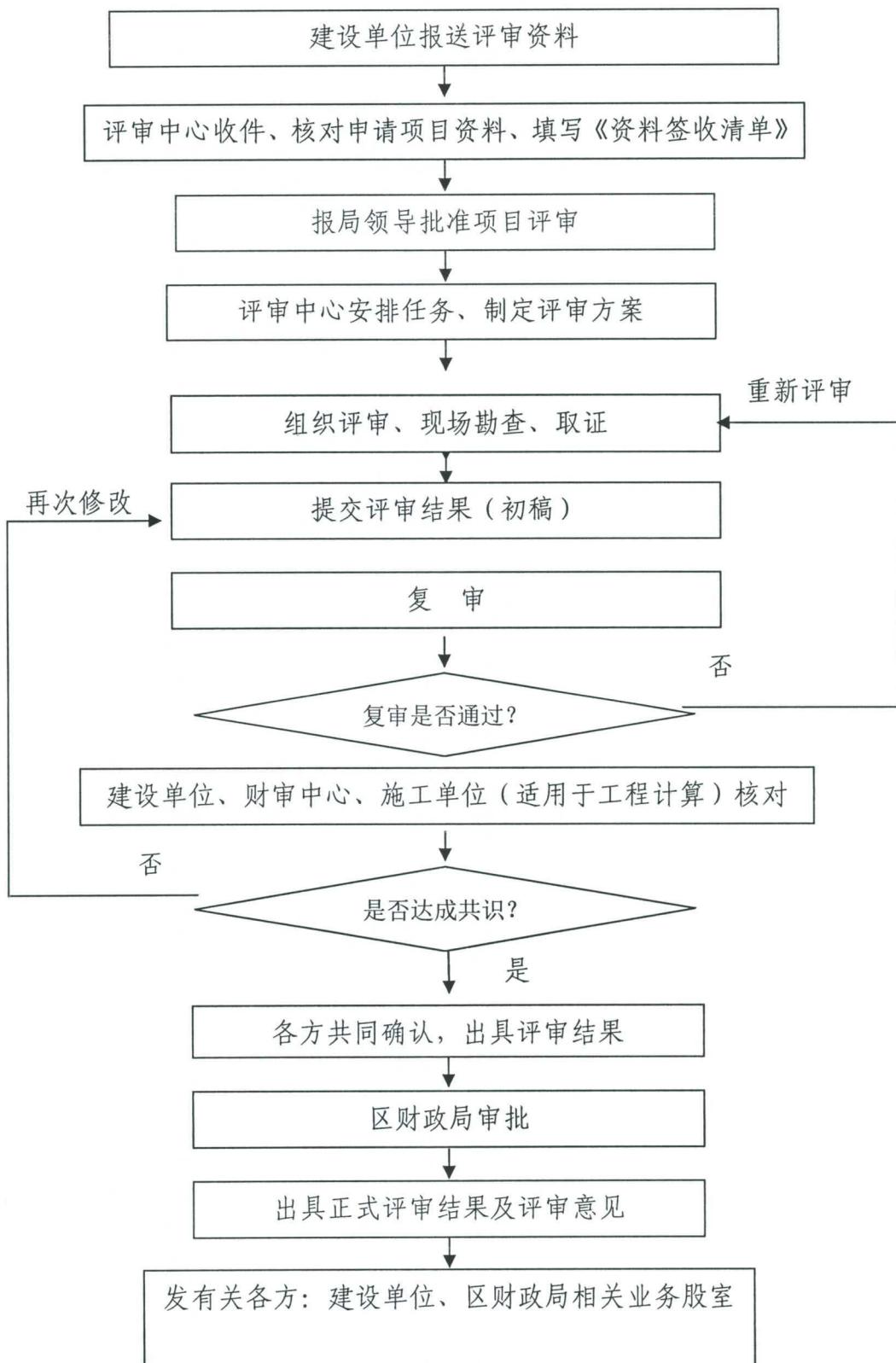
##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送审资料要求 (结算审核)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编制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图
2. 项目结算评审审核收件明细表
3.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申请书
4.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5.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主要变更情况说明
6. 建设单位提交区财政局结算资料签收清单

#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图



## 项目结算评审审核收件明细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备注
1	评审申请书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送审材料目录		送审投资超过立项投资的，应提供概算书调整批复
3	计委立项批文、调概文件（如有）		应有编制单位和执业人员签章，应以晨曦、五星等通过省建设厅认证的预算造价软件生成文件
4	招标控制价预算及电子文档		审查机构盖章
5	施工图纸审核批准文件		
6	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7	工程招标文件		
8	工程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9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企业劳保核定卡		提供工程投标中标时对应的；劳保核定卡
10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提供施工合同原件
11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1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项目负责人编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监理公司项目总监审核报业主审批，加施工、监理、业主公章
13	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用量表及光盘		施工单位结算书及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后的结算审核报告
14	工程量变更审批文件		经预算编、审单位、建设单位、财政评审中心确认
15	签证资料(含隐蔽工程记录、联系单、签证单)		工程变更审批符合区里相关规定
1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现场代表签字且加盖各单位公章（详见闽财建[2007]159号文附件签证单并连续编号，装订成册）
17	招标施工图纸		
18	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		每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施工图审图章（图纸不必装订，但应按图纸顺序排列清楚）
19	地址勘察报告		每张加盖竣工图章与建设单位公章（图纸不必装订，但应按图纸顺序排列清楚）
20			盖业主章、资质章及施工图审图章
21			

注：以上材料如复印件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申请书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_\_\_\_\_工程经区发改局批复(\_\_\_\_\_)同意建设，建设地点\_\_\_\_\_，建设规模为\_\_\_\_\_，合同工期天，现工程已办理竣工备案登记，施工合同价款为\_\_\_\_\_万元，(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为\_\_\_\_\_万元，经我单位初审后为\_\_\_\_\_

\_\_\_\_\_万元。根据财政部部颁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将结算有关资料送上(详见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送审资料汇总表)。

我单位对所送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符合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若有虚假、歪曲、舞弊现象，责任和后果自负，请予审核批复。

法人代表签章：

送审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项目名称)  
已于年月日完成并验收合格，现按贵方要求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  
及相关资料，请予审核，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所提交的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  
文件、中标通知书、地质报告等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文件。

二、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签收单、工程测量记录表、工程量  
计算表、计算图式及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  
质检证明等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三、我单位已提交全部的结算资料及相关资料，今后不再提  
出其它调整或补充结算要求。

今后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原承  
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承诺单位：(盖章)

#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主要变更情况说明

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招标预算价 万元，施工合同价 万元，工程初审结算价 万元。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要变更工程内容	变更原因	增加造价	审批文号

法人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 建设单位提交区财政局结算资料签收清单

项目名称			送审次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审资料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财政局接收资料时间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抄送：区委办，区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